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32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0,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7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95%。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12,52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11月4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28,26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69.92%。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2024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永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3.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6、2023-063、2024-046、2024-059、2024-111)。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永和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永和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32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0,0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5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85,67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2095%。

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6.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20,668	0	20,668	100.00%
应振洲	总工程师	21,000	0	21,000	100.00%
余锋	董事	21,000	0	0	0.00%
陈文亮	董事	6,843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7,000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6,997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298人)		529,012	0	386,592	73.08%
合计(304人)		612,520	0	428,260	69.92%

2.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5,407	0	0	0.00%
娄根法	财务总监	11,666	0	0	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5,833	0	0	0.00%
谢东颖	副总经理	10,212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47人)		95,912	0	0	0.00%
合计		129,030	0	0	0.00%

3.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227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有0人参与行权;累计已有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 后续参与行权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禁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8,259	0	0	-1,178,056	-258,061	772,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90,772	297	0	0	258,061	378,349,130
总计	380,299,031	297	0	-1,178,056	0	379,121,272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58,061股已于1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将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62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4元/股-19.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4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10,009,08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6,2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4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50,004,011.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以书面、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议案》。

《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一前驱体一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议案》。

《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一前驱体一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欧美海海外市场的需要,应对全球行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利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自产的氢氧化镍钴锰混合物(MHP)为原料,实现“红土镍矿—MHP原料—三元前驱体材料”的红土镍矿直接到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全产业链建设,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2024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江苏)”)和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共同在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投资建设印尼第一条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直接面向欧美市场,良好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对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全球竞争力。

二、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情况

迫今为止,公司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已经建成竣工,并已经全部获得中长期全球客户订货,为了满足全球客户的新增需求,公司计划将年产3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产能由3万吨扩大为5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名称仍然为PT INDONESIA CIA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CIANGMEI”),格林美(江苏)持有CIANGMEI 99%的股权,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有CIANGMEI 1%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三、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印尼年产5万吨高镍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印尼中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IMIP园区

建设单位:PT INDONESIA CIANGMEI ENERGY MATERIALS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112131亩,总建筑面积79,720平方米,建设5万吨/年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厂及其配套的原料、公辅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公寓、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及道路、绿化等设施。项目竣工投产后总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产能达5万吨/年,为行业内主要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商提供原料。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214,920万元,其中总投资约30%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其余约70%来源于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项目投产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利息。

项目效益测算:本项目5年免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按照高镍三元前驱体100,000元人民币/吨,销售收入达到446,428.57万元,毛利润为80,803.57万元,利润总额为57,098万元,税后净利润为57,098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8年。

四、本次扩大印尼三元前驱体产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能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欧美等海外市场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需求,优化产能配置,有利于更好地结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资源端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公司已提供资源项目所释放的原料成本优势,降低制造成本,有助于打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从原料端到材料端的资源整合优势,打造公司在欧美海外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扩能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受有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后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一前驱体一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应对全球行业竞争挑战,抢占欧美全球市场,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超过十年的业务合作基础,以打造具有全球领先竞争力的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为目标,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一前驱体一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COPRO及其下属公司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ECOPRO BM以下合称为“ECOPRO”)签署《“镍资源一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组合“资源、资本与技术”共同推进“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在印尼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生产业务,双方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该项目,使该项目实现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一前驱体一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审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宋家敏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悟仓色科学产业2路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化学过滤剂制造与销售

ECOPRO是一家极具大韩民国经济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ECOPRO MATERIALS CO., LTD.、ECOPRO HN CO., LTD等球上的业务,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146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崔文豪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悟仓色2产团路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为ECOPRO下属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二次电池材料生产的公司。

ECOPRO BM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愿景与规划

ECOPRO与GEM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印尼项目,使该项目实现极强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的竞争力,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

ECOPRO将为项目提供正极材料相关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并全力提升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和客户获取能力。GEM将为项目提供资源与前驱体相关的制造能力,并全力提升资源和前驱体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同时,GEM将为项目提供印尼相关的本地专业知识,以支持工厂建设及各类审批手续的取得。

双方将以年产20万吨前驱体与正极材料的产业链的协同能力以及相匹配的镍资源冶炼能力为目标,分阶段推进印尼项目。双方将基于项目合作,助力ECOPRO&GEM产业链联盟巩固其在三元前驱体与正极材料市场的全球领先核心地位。与此同时,ECOPRO和GEM以项目合作为契机,ECOPRO BM将扩大对GEM前驱体的采购,并加强技术合作。ECOPRO将积极向三星SDI、SK On、LGES等韩国及海外客户展示印尼项目的竞争力,并全力争取欧美全球产业链客户。

项目选址印尼,并优先选择GEM在印尼的园区实施,充分发挥印尼的低成本的生产要素优势与GEM在印尼已经建设的园区配套条件优势。

项目将最大限度发挥各作双方技术与产能优势,按照ECOPRO负责建设正极材料工厂、GEM负责建设与正极材料产能匹配的“镍资源+前驱体”的协同模式。正极材料按照“在印尼建设一次烧结工厂,二次烧结产品则通过ECOPRO BM在韩国/欧洲/北美等地现有的正极材料设施进行生产”的模式实施,以降低正极材料的成本。

项目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第二阶段分别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6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

如果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顺利进行,双方将研究引进全球资本推动另外年产10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并最终考虑将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展到年产30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的规模,同时,双方将积极推动双方合作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合资公司走向全球资本市场。

项目实施越快以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2.为